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3月14日
發稿單位：公共關係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 劉為丕
連絡電話：03-3396100分機10130 編號：111-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2輪次第1場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新聞稿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3月9日至3月11日舉行為期3日之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由審判長徐雍甯、受命法官葉作航、陪席法官郭書綺，與6位國民法官、2位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劉倍檢察官、林奕瑋檢察官擔任公訴人；桃園律師公會陳怡衡律師、劉衡律師、林珪嬪律師擔任選任辯護人。

選任及宣誓程序後，6位國民法官與2位備位國民法官在審判長生動且精確之審前說明後即迅速掌握爭點，同時瞭解與本案相關之法律概念，從而，在證據調查、補充詢問證人、訊問被告、中間釋疑，乃至於評議階段，爭點之釐清始終為重心所在，國民法官與3位職業法官進行廣泛、充分之交流討論。

因應國民法官制度即將上路，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亦有指派所屬偵查隊分隊長、巡官前來本院全程旁聽，期使第一線之偵查工作者能熟稔新制，明瞭國民法官制度與現有刑事訴訟之差異，蓋將來重大刑事案件原則上由素人參與審判，由素人組成之國民法官不可能如職業法官般在短時間內閱讀大量卷證資料及釐清大量爭點，避免造成國民法官既有工作及生活之負擔是一重大課題，從而，新制施行後之偵查工作不再以證據取得合法為已足，如何有效率進行證據蒐集，精緻、細緻化，使國民法官能夠迅速理解透過偵查階段呈現之證據，更是重中之重。

宣判後座談會由桃園地方法院李國增院長主持，除感謝6位國民法官與2位備位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外，亦提及施行在即之國民法官參

與審判乃我國刑事訴訟法重大變革，長久以來刑事案件均由職業法官審理，新制施行後，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同審同判確實不易，必須透過模擬演練發掘問題，使審、檢、辯三方藉由經驗累積逐步熟悉國民法官法新制，累積經驗，將模擬程序中浮現之問題建立問題意識與解決機制，使日後制度實際施行更臻完善。

最後，座談會在與會者互道珍重聲中落幕，本次模擬法庭在國民法官法庭及全體同仁努力投入下，順利圓滿完成。